民事公益诉讼

支持起诉（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

提起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没有提起诉讼，或者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的。）

终结审查（经审查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已消除且已获有效救济）

诉前公告（在全国范围发行的媒体上公告，告知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30日。）

调查、审查

立 案

发现线索（依职权）